

普法课堂

祠堂鸵鸟撞伤老汉 法院判决双方担责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某村村民郑某海到祠堂张贴扫墓祭祀开支费用清单,不幸被祠堂中饲养的鸵鸟撞倒踩踏受伤,住院治疗41天,花去医疗费1.4万余元,构成十级伤残。后因赔偿问题与鸵鸟主人产生纠纷,郑某海遂诉至人民法院。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对郑某海的损失,由新罗区某种植农场承担70%的赔偿责任、郑某海自行承担30%的责任,并由新罗区某种植农场赔偿郑某海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现本案判决已生效。

案情回顾:

审理查明,郑某兵系东某村村民,于2019年起租用该村一宗族祠堂饲养鸵鸟,并于2020年1月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名称为新罗区某种植农场。2020年9月29日上午,同村村民郑某海因张贴扫墓祭祀清单需要,跟随郑某兵的妻子进入上述祠堂。因成年鸵鸟具有较强攻击性,散养在祠堂内的鸵鸟发现郑某海后,突然将其撞倒并踩踏和啄咬,导致郑某海身上3处骨折、多处软组织挫伤,花去医疗费14574.24元。后经福建闽西司法鉴定所鉴定,郑某海此次受伤构成十级伤残,评定误工期150日、护理期60日、营养期60日。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饲养人郑某兵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事发前曾有张贴警示告示以及在事发前有告知受害人鸵鸟会攻击人的事实,同时郑某兵妻子进入祠堂未将大门锁住,导致郑某海进入祠堂,随后被鸵鸟攻击致伤,因此饲养人对此次受伤事件具有重大过错。因新罗区某种植农场系郑某兵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字号,故涉案赔偿责任应由该农场承担。原告郑某海表示曾多次进入祠堂,疏于防范导致事故发生,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综合本案案情以及双方的过错程度,对郑某海的损失,新罗区某种植农场承担70%的责任,郑某海自身承担

30%的责任。因本案事故造成一定精神损害,郑某海主张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郑某兵对此无异议,该主张不违反法律规定,故人民法院予以认可。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对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作出一般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根据上述规定,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动物的饲养人和管理人都可能成为侵权责任主体,即使是暂时替朋友照看宠物也不能疏忽大意。

在本案中,一方面,鸵鸟冲撞郑某海致其受伤,郑某兵作为本案鸵鸟的饲养人,应当对郑某海遭受人身损害这一后果承担侵权责任。另一方面,原告郑某海作为一名成年人,对大型鸵鸟具有致害潜在危险应具有一定的预知或防范,曾多次进入祠堂但疏于防范,导致被冲撞受伤,故应承担一定责任。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九条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本案中,新罗区某种植农场系郑某兵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字号,故涉案赔偿责任应由新罗区某种植农场承担。

法官提醒,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祠堂是族人祭祀祖先或先贤的场所,也是各房子孙办理婚、丧、寿、喜等事以及族亲商议族内重要事务的活动场所。饲养动物应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合理选择饲养场所,以免引发不必要的矛盾纠纷。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严格履行饲养动物的一些必要义务,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文明地饲养动物,倡导和谐温馨的饲养氛围。

陈立烽 傅艳艳 卢伟湘

法治广角

河南省商水县平店乡 防疫“小卡点”发挥大作用



河南省商水县平店乡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把服务群众关口前移,防疫“小卡点”一点多用,变成会议场、办公室、调解站、收款处,发挥了积极作用。连日来,全乡28个行政村已在防疫“小卡点”召开各种会议400多场次;为群众核实受灾信息230多

户,申报低保救助140余人次,办理各种证明60多人次;接待群众问题投诉咨询30多人次;及时介入解决群众矛盾纠纷、生活困难问题20多起;代收综治平安保险80多万元。图为该乡葛楼村防疫“小卡点”调处群众矛盾纠纷现场。

赵永昌 摄

江苏省连云港开发区 “律师+法官”化解信访难题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陈兵 实习生 徐志明

“您好!您投诉的内容不属于信访条例规定的信访受理事项范围,建议您通过行政诉讼方式维护合法权益,具体程序现在就可以咨询李法官。”“张律师讲得对,您可以带上相关证据资料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按照程序,人民法院很快会作出判决。”记者日前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开发区信访接待大厅看到,由区信访局聘请的值班律师张军和值班法官李明,正联合接待投诉城管队员强拆房屋的王某夫妇,通过耐心细致讲解,并列举相关案件进行佐证,成功化解一起拆迁农户维权的信访案件。

为避免个别农民的“信访不信法”现象,最大程度化解农民信访纠纷,引导农民变“信访”为“信法”、变“上访”为“用法”,今年以来,连云港开发区创新构建“律师+法官”信访接待制度,通过邀请律

师和法官到接待大厅接待,免费为上访农民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并积极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思想疏导工作,指导农民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加快信访问题妥善有效解决。据统计,全区今年已有8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顺利导入司法程序,其中3件已及时依法处理完毕,受到当事人好评。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矛盾纠纷发生很多新变化,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多发、重复访高发、久访不息的问题需要重视。邀请律师和法官作为第三方常态化参与接访工作,从政策和法律允许的角度,帮助上访农民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案,信访者更容易接受,也能够更好增强问题处理的公信力、合法性和有效性。”连云港开发区信访部门负责人林建萍说,下一步,律师和法官还将受邀参与化解全区农民信访积案,以及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的研判、会商、督查等工作,确保农民信访的问题得到合理合法解决。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新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以下简称法律援助法)。新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我国法律援助事业进入有法可依新时代。

法律援助立法工作回顾

法律援助,是通过法律手段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基本生存、生产生活问题,关乎经济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的权益保障,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我国法律援助事业起步虽晚,但发展迅速,成效显著。回顾法律援助的立法工作,大致经历三个阶段。

以试点工作为起点的分散式立法时期。1994年,我国第一个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在广州市挂牌成立。随后,北京、上海、青岛等城市陆续开展法律援助的试点工作。1996年,相继出台的刑事诉讼法、律师法对法律援助给予相对详细的规定。

以专门性行政法规为中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增长时期。国务院于2003年颁布我国第一部全国性法律援助的专门性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随后又陆续出台《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等文件。

以出台和实施专门性法律援助法为目标的快速发展时期。近年,《法律援助条例》在实践中暴露出经费保障不足、法律援助范围较窄、法律援助质量偏低等问题。因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提出,推进法律援助立法工作,提高法治化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四中全会也明确提出,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此后,法律援助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牵头组织起草。

立法保障广覆盖高质量

为法律援助立法,旨在将法律援助纳入法治轨道,确保法律援助既要广覆盖,又要高质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表示,法律援助工作保证人民群众尤其是经济困难群众可以平等享有获得法律服务的机会。法律援助法的制定,将使广大人民群众无论经济条件好坏、社会地位高低,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及时有效获得法律帮助。

法律援助工作在我国已开展40多年,面对新时代的新任务、新要求,存在

法治解码

法律援助事业进入有法可依新时代



帮你“撑腰”。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服务供给不足、资源分配不均、覆盖范围偏窄、保障不充分、质量不高和便民措施不健全等问题。郭林茂表示,必须针对现实存在的问题,通过制定法律援助法,作出有针对性的法律规定,进一步拓宽法律援助方式、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保障水平、加强质量管理、提供便捷化措施等,在更大范围通过更多形式,为人民群众获得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提供法治保障。

法律援助法共7章、71条,具体分为:总则、机构和人员、形式和范围、程序和实施、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包括:明确法律援助的概念和定位;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形式和范围;完善法律援助程序;积极拓宽法律援助提供渠道,鼓励、支持更多社会力量提供法律援助;不断增强法律援助保障水平;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监督制度,确保法律援助质量等。在郭林茂看来,法律援助法的最大亮点,在于让符合条件的更多力量有更多渠道和形式参与法律援助,更有积极性地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让更多需要法律援助的人更便利地享受更有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法亮点大家谈

法律援助法立法工作,一直受到社会各界关注。2021年8月法律援助法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时,参与审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积极建言,高度肯定草案明确国家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高度肯定草案明确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

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参照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

法律援助法颁布后,更是引来热议。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蒋月一直关注法律援助法的制定。法律援助法第31条规定九大类民事法律援助服务的适用对象,分别是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救助的;请求发给抚恤金的;请求给付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的;请求确认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损害赔偿的;此外,又明确一项兜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在蒋月看来,这条规定大体上覆盖自身最基本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却因为经济困难而聘请不起律师或者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诉讼的当事人。蒋月表示,还有些特定种类的民事纠纷,也有必要纳入法律援助服务对象,例如,请求变更抚养权关系、请求监护权变更或者确权,请求继承遗产或者酌情适当分得遗产等。

法律援助法第32条规定五类人员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英雄烈士的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因见义勇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再审改判无罪而请求国家赔偿;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等。蒋月教授认为这条规定充分考虑我国国情。法律援助法第52条明确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在蒋月看来,法律援助人员提供的专业服务,有其市场价格,但法律援助作为公共服务,政府给予的补贴远低于

于市场价格,该规定有利于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

对标法律维护农民权益

近年,全国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主动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法律援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制度建设积极推进,为困难群众提供了覆盖城乡、普惠均等的法律援助服务。据不完全统计,2020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结法律援助案件近140万件,受援人达216万余人次,接待群众咨询近1500万人次,其中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48万余件,为53万余人次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2021年7月16日,司法部发布5个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案例,主要集中在追索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领域,涵盖农民工、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五个案件分别为: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法律援助中心对巴某某等31人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提供法律援助案、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对陈某某等69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提供法律援助案、山东省日照市莒县法律援助中心对刘某等农民工讨薪提供法律援助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法律援助中心对王某工伤待遇赔偿提供法律援助案、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未成年入张某某等5人涉嫌盗窃罪提供法律援助案。积极帮助农民朋友维权,事实上已经成为法律援助工作的重点 work。

对标法律援助法,如何更进一步做好针对农民朋友的法律援助服务?黑龙江省直律师协会奖励惩戒与执业调委会副主任、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立群执业三十年,是一位熟悉基层法律援助实际情况的资深律师。在他看来,法律援助法的出台,在原有《法律援助条例》基础上拓展了法律援助范围,值得称道的是,不仅将进城务工人员确认劳动关系、工伤赔偿等纳入法律援助范围,而且将与农民朋友有关的生态环境污染纠纷、食品药品安全纠纷等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与此同时,王立群表示,法律援助法的出台也有遗憾之处。以往的法律援助工作中,针对农民朋友因购买种子、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而产生的纠纷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等,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会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这一部门规章进行受理。如能将上述类型案件纳入法律援助服务对象,纳入法律援助法适用范围,对农民合法权益的维护无疑会更有力度。

依法促进用工规范化 明确劳动者维权预期

——劳动人事争议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为进一步明确工时及加班工资法律适用标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8月26日联合发布超时加班典型案例,确保切实提高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质效,及时纠正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有效保障劳动者休息权及劳动报酬权益。

坚持问题导向 回应焦点难点

近期,一些行业、企业超时加班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劳动者依法享有相应的劳动报酬和休息休假权益。遵守工时制度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超时加班极易引发劳动争议,影响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对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通过联席会议、联合培训等方式,加大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办案指导力度,准确适用法律政策,统一裁判尺度。本次两部门联合向社会公开发布典型案例,一方面提示用人单位违法行为风险,促进依法规范用工;另一方面明确劳动者维权预期,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

本次发布的劳动人事争议十大典型案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下社会公众关注焦点,分别回应实践中的疑点、难点问题:劳动者拒绝违法超时加班安排,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订立放弃加班费协议,能否主张加班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加班审批手续,能否认定劳动者加班事实?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实行包薪制,是否需要依法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增加工作任务,劳动者是否有权拒绝?处理加班费争议,如何分配举证责任?劳动者超时加班发生工伤,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用人单位以规章制度形式否认劳动者加班事实是否有效?劳动者在离职文件上签字确认



此举不支持。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加班费已结清,是否有权请求支付欠付的加班费?加班费的仲裁时效应当如何认定?

准确适用法律 统一裁判尺度

“仲裁前置、一裁两审”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制度。近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指导各地落实《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裁审衔接工作机制已实现全覆盖,当事人权益救济渠道更加畅通。下一步,两部门将继续联合开展制定指导意见、发布案例、加强信息比对等工作,不断推进裁审程序衔接和法律适用统一,更好实现仲裁与司法的高效、有序衔接,实现劳动争议纠纷化解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里的第一个案例,就与农民工密集就业的快递公司劳动人事争议有关,涉及的核心问题是劳动者拒绝违法超时加班安排,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张某于2020年6月入职某快递公司,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月工资为8000元,工作时间执行某快递公司规章制度相关规定。某快递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工作时间为早9时至晚9时,每周工作6天。2个月,后,张某以工作时间严重超过劳动法规定上限为由拒绝超时加班安排,某快递公司即以张某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张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裁决某快递公司支付张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000元(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委员会还将案件情况通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某快递公司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

审查协议真实性 维护劳动者权益

劳动者在离职文件上签字确认加班费已结清,是否有权请求支付欠付的加班费?对进城务工农民而言,这种劳动人事

争议情况并非鲜见。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此亦有正面回应。

2017年7月,肖某与某科技公司(已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订立劳动合同,被派遣至某快递公司担任配送员,月工资为基本工资加提成。肖某主张某快递公司在用工期间安排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并提交了三方均认可其真实性的工资表。该工资表显示,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期间肖某存在不同程度的双休日加班及法定节假日加班,但仅获得出勤补贴或节假日补贴。2019年11月,肖某向某科技公司提出离职,当日双方签署离职申请表。该表“员工离职原因”一栏显示:“公司未上社会保险,工作压力大,没给加班费。”“员工确认”一栏显示:“经说明,我已悉劳动合同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现单位已经将我的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结清,我与单位无其他任何争议。本人承诺不再以任何理由向某科技公司及用工单位主张权利。”员工签名处有肖某本人签名。肖某对离职申请表内容的真实性认可,但认为表中“员工确认”一栏虽系其本人签字,但并非其真实意思,若不签字,某科技公司就不让其办理工作交接,该栏内容系某科技公司逃避法律责任的一种方法。肖某不服仲裁裁决,诉至人民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判决某科技公司与某快递公司支付加班费82261元,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肖某加班费的诉讼请求。肖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改判某科技公司与某快递公司连带支付肖某加班费24404.89元。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肖某是否与用人单位就支付加班费达成合法有效的协议。本案情形并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故二审法院依法支持肖某关于加班费的诉讼请求。